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生物與永續科技、特用作物及代謝體、植物保健及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2年4月25日學程會議通過

112年9月18日報請院長核定通過

113年6月20日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6月21日報請院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生最遲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基本應修習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並提出及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口試進行。博士生需於考核兩週前將「博士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考核時，由博士生口頭報告計畫內容，考試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口試。
- 第四條 本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組成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學程「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審核通過，由學程主任核定後執行。
- 第五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成績以各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依考試委員之建議，增修學分或修改論文內容，並於三至六個月後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第七條 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由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